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沈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8378

傳真：02-27878398

電子郵件：swfwill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7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美國輸入「0809.29.00.00.0其他鮮櫻桃」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(進口日)止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輸入「0809.29.00.00.0其他鮮櫻桃」於112年間邊境檢驗不符合批數達37批，為確保該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(進口日)止，將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輸入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